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交收海運危險品
2. 編號	LOGGCT301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、貨運代理及相關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照公司營運程序及國際海運要求，獨立處理危險品的付運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9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運輸、儲存及提放危險品的有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運輸、儲存及提放危險品的有關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危險品的檢定 • 危險品的分類及特點 • 危險品的處理 • 危險品的包裝 • 危險品的標籤 • 付運危險品的相關文件及應用 ◆ 認識不同國家、港口、運輸交接點對付運危險品的有關限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運輸、儲存及提放危險品的基本程序、所需器材及有關費用 • 付運人及承運人在危險品運輸過程中的責任與風險 • 付運危險品對營運的影響 • 意外事件發生的應變措施 ◆ 認識危險品的保險安排及須知 ◆ 認識危險品出現異常現象或洩漏時，需要採取的安全措施 ◆ 認識交收海運貨物的程序及步驟 ◆ 認識交收海運貨物的文件需要

	<p>6.2 處理危險品的運輸、儲存及提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按付貨人的申報及公司的操作指引，索取適當及足夠的付運文件 ◆ 目測危險品的外觀、包裝、標示及標籤是否符合要求 ◆ 安全妥善地執行危險品的運輸、儲存及提放 ◆ 檢查、呈交或接收的文件及其內容是否相符 ◆ 在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及尋求有關組織的協助，減少人命、財產的損失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能夠安全妥善地執行危險品的運輸、儲存及提放； (ii) 能夠處理貨運、危險品文件的查閱及收發；及 (iii) 能夠在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及尋求有關組織的協助，減少人命、財產的損失。
8. 備註	